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市监处罚〔2026〕80号

当事人：曲阳县花兰小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634MAEPXGK9X3

住所：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西街路东 71-10 号

经营者：袁彪

身份证号码：55

2026 年 7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李杰、李红亮对位于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西街路东 71-10 号的曲阳县花兰小吃店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正常营业中，执法人员在袁彪的陪同下检查，该店一名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026 年 7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李杰、李红亮对当事人进行跟踪检查，发现该店从业人员的健康证仍未办理。本局对当事人制发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全过程记录视频，当场未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上述文书均有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字确认。2026 年 7 月 20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由办案人员李杰、李红亮调查处理。

经查，2026 年 7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西街路东 71-10 号进行监督检查，在袁军彪陪同下对经营场所加工间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店一名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2026 年 7 月 20



日对当事人进行跟踪检查，食品加工从业人员仍未取得取得个人有效健康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2026 年 7 月 14 日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3 张，视频资料 1 份，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发生时间、经营场所现状；

4、2026 年 7 月 14 日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违法行为已被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5、2026 年 7 月 20 日现场笔录 1 份，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发生时间、经营场所现状；

6、2026 年 7 月 20 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违法行为的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

7、检查照片 3 张，全过程检查视频 1 份，证明违法行为的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曲市监罚告〔2026〕9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个人有效健康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



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仍未取得构成未取得个人有效健康证的行为。

当事人未取得个人有效健康证的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从轻情形，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未取得个人有效健康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应对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罚款 300 元。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及时改正其违法行为，无食品安全危害事故发生，并且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较短，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食品安全投诉等不良后果。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未取得有效健康证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的行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河北省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从轻处罚情形，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 300 元。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或者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20036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